

#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文件

## T/JSIIEPPC 0001—2020 《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 T/JSIIEPPC 0001—2020 《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贯彻落实,依据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准》实施范围包括住宅、学校和办公场所等三类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及评价。

**第三条** 本细则是指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标准》对住宅、学校和办公场所等三类场所进行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室内环境管理手段。

**第四条** 学会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系统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工作信息化和网络化。

### 第二章 室内空气质量评价分级

**第五条** 根据《标准》规定，室内空气质量分为一般级（**橙色**）、良好级（**黄色**）、优秀级健康（**蓝色**）、卓越级健康（**绿色**）四个等级。

### **第三章 室内空气质量评价程序**

**第六条** 室内空气质量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填报申请。申请单位需填报申请书。

**第七条** 申报单位可以选择学会推荐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或自行选择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学会根据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初评意见。

**第八条** 初评意见及初评等级应及时反馈给申请单位，并通过学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15天。

**第九条** 公示初评意见及初评等级信息时应同时注明以下内容：

（一）一般级单位应注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一般级的佐证材料；作出决定的单位；其他必要信息。

（二）良好级单位应注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良好级的佐证材料；作出决定的单位；其他必要信息。

（三）优秀级健康单位应注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优秀级健康的佐证材料；作出决定的单位；其他必要信息。

(四)卓越级健康单位应注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卓越级健康的佐证材料;作出决定的单位;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条** 对初评意见及初评等级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学会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学会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固定电话等方式。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十二条** 学会应当在室内空气质量健康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学会官网、微信号等公众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和铜牌并进行动态监管。

**第十三条** 初审不达标单位可在30日内申请复审，学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核实情况。符合相应级别后，可更改评价等级，公示并进行动态监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对已公示单位以抽查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抽查工作由学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是已公示单位。

**第十六条** 实施监督管理采用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工作方案，每次抽查要有记录，根据抽查结果，向被抽查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已公示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会监督抽查工作，积极提供相关记录，客观回答有关询问。

**第十八条** 已公示单位监督抽查结果达不到已有等级，学会有权作废已颁发等级证书和铜牌，公布消息。

**第十九条** 凡两次以上（含两次）抽查不达标的，本年度不得评选学会的任何奖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